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13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7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2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34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39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4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40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0
六、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44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159
八、国有资产信息	166
九、名词解释	167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8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991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8865.42
9			九、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03.8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8.16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9913.44	本年支出合计	9937.44
33	上年结转结余	24.00	年终结转结余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4	收入总计	9937.44	支出总计	9937.44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9937.44	9913.44	9913.44							24.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5.42	8841.42	8841.42							24.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86	186.86	186.86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33	102.33	102.33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1	82.51	82.51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	2.02	2.02							
7	20808	抚恤	5819.75	5795.75	5795.75							24.00
8	2080	死亡	155.	155.	155.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1	抚恤	50	50	50							
9	2080802	伤残抚恤	717.00	717.00	717.00							
1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98.00	1498.00	1498.00							
1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05.00	981.00	981.00							24.00
1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	1600.00	1600.00	1600.00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活补助										
13	2080807	光荣院	337.05	337.05	337.05							
14	2080808	褒扬纪念	25.00	25.00	25.00							
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2.20	482.20	482.20							
16	20809	退役安置	1956.97	1956.97	1956.97							
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59.00	959.00	959.00							
1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211.90	211.90	211.90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退休人员安置										
1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2.55	52.55	52.55							
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5.54	15.54	15.54							
2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	623.80	623.80	623.80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安置										
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4.18	94.18	94.18							
2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01.84	901.84	901.84							
24	2082801	行政运行	843.16	843.16	843.16							
2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68	58.68	58.68							
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3.86	1003.86	1003.86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6	25.86	25.86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6	25.86	25.86							
2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78.00	978.00	978.00							
3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78.00	978.00	978.00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6	68.16	68.16							
32	2210	住房	68.1	68.1	68.1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改革 支出	6	6	6							
33	2210 201	住房 公积 金	68.1 6	68.1 6	68.1 6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9937.44	1124.04	8813.4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5.42	1030.02	7835.4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86	186.86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33	102.33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1	82.51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	2.02				
7	20808	抚恤	5819.75		5819.75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8	2080801	死亡抚恤	155.50		155.50			
9	2080802	伤残抚恤	717.00		717.00			
1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98.00		1498.00			
1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05.00		1005.00			
1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600.00		1600.00			
13	2080807	光荣院	337.05		337.05			
14	2080808	褒扬纪念	25.00		25.00			
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2.20		482.20			
16	20809	退役安置	1956.97		1956.97			
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59.00		959.00			
18	2080902	军队移交	211.90		211.90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2.55		52.55			
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5.54		15.54			
2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23.80		623.80			
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4.18		94.18			
2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01.84	843.16	58.68			
24	2082801	行政运行	843.16	843.16				
2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68		58.68			
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3.86	25.86	978.00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6	25.86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6	25.86				
2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78.00		978.00			
3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78.00		978.00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6	68.16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6	68.16				
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6	68.1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年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度：

单位：万元

2024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9913.44	一、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2	二、政府 性基金预 算拨款		二、外交 支出				
3	三、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三、国防 支出				
4			四、公共 安全支出				
5			五、教育 支出				
6			六、科学 技术支出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7			七、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8			八、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8865.42	8865.42		
9			九、社会 保险基金 支出				
10			十、卫生 健康支出	1003.86	1003.86		
11			十一、节 能环保支 出				
12			十二、城 乡社区支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出				
13			十三、农 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 通运输支 出				
15			十五、资 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 支出				
16			十六、商 业服务业 等支出				
17			十七、金 融支出				
18			十八、援 助其他地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8.16	68.16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9913.44	本年支出合计	9937.44	9937.44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0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算拨款						
36	三、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9937.44	支出总计	9937.44	9937.4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937.44	1124.04	8813.4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5.42	1030.02	7835.4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86	186.86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33	102.33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1	82.51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	2.02	
7	20808	抚恤	5819.75		5819.75
8	2080801	死亡抚恤	155.50		155.50
9	2080802	伤残抚恤	717.00		717.00
1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	1498.00		1498.00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助			
1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05.00		1005.00
1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600.00		1600.00
13	2080807	光荣院	337.05		337.05
14	2080808	褒扬纪念	25.00		25.00
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2.20		482.20
16	20809	退役安置	1956.97		1956.97
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59.00		959.00
1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1.90		211.90
1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2.55		52.55
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5.54		15.54
2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	623.80		623.80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安置			
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4.18		94.18
2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01.84	843.16	58.68
24	2082801	行政运行	843.16	843.16	
2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68		58.68
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3.86	25.86	978.00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6	25.86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6	25.86	
2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78.00		978.00
3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78.00		978.00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6	68.16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6	68.16	
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6	68.1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124.04	1024.12	99.92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8.96	858.96	
3	30101	基本工资	264.22	264.22	
4	30102	津贴补贴	104.75	104.75	
5	30103	奖金	56.15	56.15	
6	30107	绩效工资	237.99	237.99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51	82.51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	2.02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6	25.86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0	12.9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16	68.16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	4.4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	99.92		99.92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出			
14	30201	办公费	12.76		12.76
15	30202	印刷费	0.58		0.58
16	30205	水费	1.74		1.74
17	30206	电费	4.64		4.64
18	30207	邮电费	32.68		32.68
19	30208	取暖费	4.96		4.96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0		5.80
21	30211	差旅费	3.48		3.48
22	30213	维修(护)费	1.74		1.74
23	30216	培训费	2.03		2.03
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0.57
25	30228	工会经费	8.26		8.26
26	30229	福利费	5.52		5.52
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60		4.60
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6		10.56
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65.16	165.16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30	30302	退休费	102.33	102.33	
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74	62.74	
32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17	5.17		
2	“三公” 经费 小计	5.17	5.17		
3	一、因公出国 (境) 费				
4	其中：教学 科研人员因公 出国 (境) 费				
5	其他因 公出国 (境) 费				
6	二、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维费	4.60	4.60		
7	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4.60		
9	三、公务接待费	0.57	0.57		
10	四、会议费				
11	其中：省属高校业务性会议费				
12	其他会议费				
13	五、培训费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简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廊坊市、霸州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全省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抓好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按照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做好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消防员等全市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省级、廊坊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霸州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后勤管理等工作；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落实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

(二)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并考核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按照省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解困工作，参与市级国防动员、兵员征

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政策，承担相关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三)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股。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档案接收、审查、移交，负责拟订中省直驻霸单位和市直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移交本市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安置经费分配方案，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机构工作人员配备和车辆配置有关规定，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检查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指导全市各地退役军人住房保障工作。

(四)拥军优抚股。承担协调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市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承担全市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的配发、更换工作；承担全市烈士申报和褒扬工作，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市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指导实施,承担

国家级、省级、廊坊市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承担霸州市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审核报批工作。

(五)霸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承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的各类会议和活动；密切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组织协调开展工作；负责与上级双拥办联系，加强沟通交流；负责全市双拥工作规划和有关规章制度的起草、撰写工作，提出年度双拥工作要点、定期检查指导基层双拥工作；指导和协调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企业和驻军部队的双拥工作；指导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和军民共建活动，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各种社会组织 and 社区开展拥军活动，负责向上级推荐双拥模范城的申报工作，推荐表彰双拥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组织“八一”、春节期间的慰问部队活动和双拥活动；举办双拥工作业务培训班，负责对全市双拥工作干部进行业务培训；制定相关计划和措施，支持部队完成战备执勤、训练演习、科研实验、抢险救灾等多样化军事任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编制 14 名（锁定事业编制 4 名）。股级领导职数 5 名。

霸州市光荣院，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零补助，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 6 名，设院长 1 名（正股级），副院长 1 名（副股级）。主要职责：负责供养国家集中供养孤老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的抚恤优待对象，具有战备性。事业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

霸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加挂“霸州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牌子，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 6 名，设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1 名（副股级）。主要职责：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无军籍职工、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服务工作和烈士陵园的管理维护工作。事业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

霸州市民兵训练基地，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零补助，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 18 名，设主任 1 名（正股级），副主任 2 名（副股级）。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现有人员身份、待遇保持不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人员的人事关系、保险、调资及工资发放等相关工作，人员由武装部代管。主要职责：组织对退役军人及民兵、预备役人员教育、训练；组织对退役专业技术兵种复训；对退役军人、各类应急力量训练提供相关保障；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事业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

霸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设主任 1 名（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名领导班子成员兼任，不占编制），专职副主任 1 名（正股级），副主任 2 名（副股级）。事业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主要职责：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为退役军人服务，做好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平台场所；宣传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协助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负责整合衔接优抚安置政策与普惠性政策，协助做好帮扶解困工作；负责加强军队退役人员待安置期间党员管理，建立临时党支部，建立党员信息台账，做好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创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建立军队退役人员人才信息库、岗位需求信息库，组织符合条件的军队退役人员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以各种推荐形式为军队退役人员提供工作岗位；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本级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4 年预算收入 993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13.44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4.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 年支出预算 9937.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4.0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24.12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99.92 万元；项目支出 8813.40 万元，主要为优抚抚恤补助资金、光荣院供养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其他优抚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烈士纪念设施维修、光荣院维修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 年预算收支安排 9937.4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2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2.88 万元，主要为退休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438.96 万元，主要为优抚抚恤经费、优抚事业单位经费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99.9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4.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霸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结合部门工作职能，全局上下分工明确，各负其责，把心思全放在履行职责、推进工作、创新工作上，积极作为，勇于担当，较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全力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认真研判我市退役军人信访形势，切实做好涉军维稳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全省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企业军转干部的解困政策，抓好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做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通过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做好各类优抚金、生活补助金、奖励金的发放工作，提升现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和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推动全市拥军优属和优待抚恤工作；

积极做好移交安置工作，创新开展退役军人培训、扶持就业创业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

做好优抚事业单位建设保护工作，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提高光荣院服务保障水平；

做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解决全市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做好全市拥军优属和优待抚恤工作

绩效目标：按规定向全市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全市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抗日时期在乡复员军人、解放和建国后在乡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为全市现役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奖励金及进疆进藏现役义务兵奖励金，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调动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抚恤补助、医疗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5%。重点优抚对象 1658 人；建国前老党员 10 人；60 周岁烈士子女 134 人；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4414 人；义务兵及立功受奖 553 人。

2、做好各类退役人员接收安置工作

绩效目标：深化退役安置工作改革，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落实军队离退休等人员政治及生活待遇，加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促进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补助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为全市当年接收的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培训合格率超过 95%；培训 4 次。

3、做好优抚事业单位建设保护工作

绩效目标：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修缮维护，提升全市烈士陵园等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功能；对光荣院进行维修改造，改善供养人员的生活居住环境，保障市光荣院冬季取暖，使集中供养人员充分享受优质服务。

绩效指标：对张各庄烈士纪念设施开展修缮维护工作；对光荣院进行维修改造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烈士纪念设施修缮项目完成时间≤8 月份，光荣院维修改造项目完成时间≤11 月份；保障光荣院冬季取暖，服务光荣院优抚对象满意度高于 95%。

4、做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绩效目标：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解决全市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

绩效指标：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高于 95%，群体思想更加稳定。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 99 人；发放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遗属 8 人。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严格落实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固定资产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办法，严格经费报销程序和专项资金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65 号)(军休人员经费)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36Y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65 号)(军休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07	其中：财政 资金	0.07	其他资金	
	为我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发放医疗补助等相关费用。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为我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发放医疗补助等相关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医疗补助人数	发放医疗补助人数	9 人	历史标准 2023 年 12 月人数为 9 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医疗补助及时足额发放情况	100%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值 足额发放率为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及时率	医疗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值 足额发放率为 100%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按相关标准每月共发放标准	7240 元/月	计划标准按医疗补助 审批表发放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月数	医疗补助发放月数	12 个月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 达 2024 年省级退役 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 通知(冀财社 [2023]231 号) (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休医疗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军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军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调查满意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95%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满意度为 95%

2、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65 号)(退役士兵培训)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XX4C10028K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65 号)(退役士兵培训)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72	其中：财政 资金	3.72	其他资金	
	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让退役士兵掌握一技之长，在今后的工作中能更好的就业创业。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绩效目标	1.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让退役士兵掌握一技之长，在今后的工作中能更好的就业创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119 人	历史标准，按照 2023 年退役士兵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人数/培训总人数		≥100%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完成率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技能培训时间		≤6 月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技能培训标准		≤5300 元/人/次	计划标准，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覆盖率	退役士兵培训覆盖情况		100%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培训覆盖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情况	保障退役军人更好的适应社会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培训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培训的满意程度	≥95%	其他标准，满意度问卷调查

3、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200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XX4C100270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200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55	其中：财政资金	24.55	其他资金	
	保障军休机构正常运行，为军队离退休干部提供优质的服务。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军休机构正常运行，为军队离退休干部提供优质的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保障人数	办公保障人数		13 人	历史标准，2023 年 12 月实际保障人数
	质量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100%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8 号）》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支付及时率	办公费支出时间		100%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支付及时率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经费	中央拨付运行经费		≤24.55 万元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8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军休机构保障覆盖情况	100%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8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服务军队离退休干部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占全部的比例	≥95%	其他标准，满意度问卷调查

4、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200 号)(军休人员经费)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35B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200 号)(军休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2.83	其中：财政 资金	52.83	其他资金	
	为我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发放退休费等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100%	
绩效目标	1.为我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发放退休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离退休费人数	发放离退休费人数		9 人	历史标准 2023 年 12 月人数为 1 人
	质量指标	按月足额发放率	军休退休费等及时足额发放情况		100%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值 足额发放率为 100%
	时效指标	退休费等发放及时率	退休费等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值 足额发放率为 100%
	成本指标	发放退休费月数	发放退休费月数		12 个月	计划标准依据《关于 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 休士官基本离退休费 和生活补贴标准实施 办法》
	成本指标	退休费每月发放总额	按相关标准每月共发放		100096.11 元/月	计划标准依据《关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准			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离退休费和生活补贴标准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军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军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调查满意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95%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满意度为 95%

5、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4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32G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4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5.70	其中：财政 资金	405.70	其他资金	
	每月按时按标准为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定补金，为 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建国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减轻优抚对象家庭压力，让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提高生活水平，生活得到保障，提升优抚对象幸福感，体现国家对优抚对象的重视。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80%	100%		
绩效目标	1.每月按时按标准为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定补金，为 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建国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减轻优抚对象家庭压力，让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提高生活水平，生活得到保障，提升优抚对象幸福感，体现国家对优抚对象的重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发放抚恤定补金重点优抚对象人人数		1658 人	根据 2023.12 月实际发放定补金人数确定
	数量指标	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人数	发放 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生活补助人数		134 人	根据 2023.12 月实际发放生活补助人数确定
	质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抚恤金人数/应发放抚恤金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发放足额率均为100%
	时效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时间	发放生活补助时间	10月份发放完毕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定补金、生活补助时间	每月初	计划标准，《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32号）
	成本指标	抗日战争时期无收入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无收入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11300元/人/年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抗日战争时期有抚恤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有抚恤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1050元/人/年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组织部情况报
	成本指标	解放战争时期无收入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解放战争时期无收入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10210元/人/年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一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一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9954.17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三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三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7694.17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三级因病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三级因病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708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四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四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6078.34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四级因病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四级因病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5491.67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五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五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533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五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五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4582.5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五级因病残疾军人定	发放五级因病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4182.5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六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六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4176.67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六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六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3884.17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六级因病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六级因病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323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七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七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3132.5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七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七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2758.34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八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八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20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八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八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1802.5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成本指标	九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九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133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成本指标	十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十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1191.67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成本指标	十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十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1039.17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烈士遗属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烈士遗属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3350.84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2834.17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2621.67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2165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解放战争时期、建国后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解放战争时期、建国后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212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947.5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94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发放 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	83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老党员生活质量	使老党员生活得到保障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足额率	按照计划发放老党员生活补贴 10 人，应发 9.5 万元	100%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抚恤补助人数/应发发放抚恤补助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发放覆盖率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送去温暖	使老党员生活体会到组织的温暖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均有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党员满意度	老党员对发放生活补助满意的占全部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调查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调查优抚对象总人数*100%	≥95%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满意度均达到 95%

6、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4 号)(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31W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4 号)(医疗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9.00	其中：财政 资金	59.00	其他资金	
	每月按时按标准为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发放门诊补助；为一至六级伤残退役军人缴纳职工医保、报销门诊、住院费用；为重点优抚对象及参试退役军人每年进行体检。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每月按时按标准为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发放门诊补助；为一至六级伤残退役军人缴纳职工医保、报销门诊、住院费用；为重点优抚对象及参试退役军人每年进行体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门诊补助人数	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人数		1581 人	其他标准，根据 2023.12 月人数测算
	数量指标	伤残退役军人人数	为一至六级伤残退役军人缴纳职工医保人数		56 人	其他标准，根据 2023.12 月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门诊补助发放足额率	门诊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足额率为 100%
	时效指标	门诊补助发放时间	门诊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初	历史标准，根据月发优抚金时间确定
	时效指标	职工医保缴纳时间	一至六级伤残退役军人职工医保缴纳时间		≤25 日	计划标准，按照税务部门要求确定
	成本指标	七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七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313.25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七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七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75.84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八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八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八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八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180.25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九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九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133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十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	十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119.17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诊补助发放标准			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十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十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103.92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烈士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烈士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335.09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83.42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病故军人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病故军人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62.17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16.5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 号)
	成本指标	解放战争时期、建国后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解放战争时期、建国后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12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 号)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94.75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 号)
	成本指标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94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补助发放覆盖率	门诊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发放覆盖率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况		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均有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均有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调查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调查优抚对象总人数*100%	≥95%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满意度均达到 95%

7、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4 号)(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309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4 号)(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93.00	其中：财政 资金	293.00	其他资金	
	7 月前为我市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提高优抚对象的幸福感。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7 月前为我市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提高优抚对象的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250 人	其他标准，武装部提供花名册上为 250 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优待金人数/应发放优待金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足额率为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		7 月底前	计划标准，《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按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收按人员类	计划标准，《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别计发	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优待金人数/应发发放优待金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 以往年度覆盖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历史标准, 以往年度均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调查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调查优抚对象总人数*100%	≥95%	历史标准, 以往年度满意度均达到 95%

8、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3]229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263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3]229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2.30	其中：财政资金	72.30	其他资金	
	通过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提供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质量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	10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提供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99 人	历史标准：（2023 年度人数）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足额发放率	实发金额与应发金额比率		100%	计划标准：（廊退役 军人规字[2021]1 号、冀役军人规字 [2022]1 号、霸州市 专题会议纪要 2022 年 9 月 16 日）
	成本指标	市属企业军转干部补 助标准	实发金额		2679 元	计划标准：（霸州市 专题会议纪要 2022 年 9 月 16 日）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每月 10 日前		100%	历史标准：（每月发 放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覆盖率	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实际人数	100%	历史标准：（2023年度人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改善情况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情况	≥95%	历史标准：（问卷调查）

9、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 (军休医疗补助)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27N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 (军休医疗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	其他资金	
	为我市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发放医疗补助等相关费用。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为我市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发放医疗补助等相关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医疗补助人数	发放医疗补助人数	9 人	历史标准 2023 年 12 月人数为 9 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医疗补助及时足额发放情况	100%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值足额发放率为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及时率	医疗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值足额发放率为 100%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按相关标准每月共发放标准	7240 元/月	计划标准按医疗补助审批表发放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月数	医疗补助发放月数	12 个月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 (军休医疗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军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军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调查满意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95%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满意度为 95%

10、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 (退役士兵培训)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XX4C10019B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 (退役士兵培训)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4	其中：财政 资金	5.04	其他资金	
	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让退役士兵掌握一技之长，在今后的工作中能更好的就业创业。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让退役士兵掌握一技之长，在今后的工作中能更好的就业创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119 人	历史标准，按照 2023 年退役士兵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人数/培训总人数		≥100%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完成率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技能培训时间		≤6 月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技能培训标准		≤5300 元/人/次	计划标准，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覆盖率	退役士兵培训覆盖情况		100%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培训覆盖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情况	保障退役军人更好的适应社会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培训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培训的满意程度	≥95%	其他标准，满意度问卷调查

11、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 (一次性经济补助)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28A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 (一次性经济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69.00	其中：财政 资金	369.00	其他资金	
	做好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1、做好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数	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57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发放人数 124 人，估算 2024 年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应发放人数		100%	计划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冀民[2012]99 号）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100%	计划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法》（冀民[2012]99 号）
	成本指标	发放经济补助标准	按文件（冀民[2012]99 号）标准执行	100%	计划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冀民[2012]9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生活待遇保障	发放完成之后生活待遇得到保障	发放完成的退役士兵生活待遇均得到保障	历史标准 2023 年 124 人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助退役士兵生活待遇均得到了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经济补助资金覆盖率	实际发放经济补助资金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24 人，2023 年发放 124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情况	发放完成之后生活水平提高	发放完成的退役士兵生活水平均得到了提高	历史标准 2023 年 124 人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助退役士兵生活水平均得到了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满意度	调查领取补助满意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95%	历史标准（2023 年度满意度为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赋分

12、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6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XX4C10021A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6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90	其中：财政资金	12.90	其他资金	
	保障光荣院 3 名优抚对象冬季取暖，有效增强取暖效果，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光荣院 3 名优抚对象冬季取暖，有效增强取暖效果，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取暖补贴人数	享受取暖补贴人数		3 人	历史标准，按照 2023 年 12 月实际补贴人数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供暖面积		≤2553 平方米	历史标准，实际建筑面积
	质量指标	供暖后温度	供暖后温度		≥18 摄氏度	计划标准，《河北省供暖条例》第二十二 条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供暖时间		11 月初至次年 3 月 底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 实际供暖时间
	成本指标	取暖费标准	取暖费标准		≤12.9 万元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省级优 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冀财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23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暖面积覆盖率	供暖面积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供暖面积覆盖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改善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供暖补贴人员满意度	调查享受供暖补贴人员满意占全部人员比例	100%	其他标准，满意度问卷调查

13、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3]209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25F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3]209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1.50	其中：财政资金	81.50	其他资金	
	通过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质量。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8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99 人	历史标准：（2023 年度人数）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足额发放率	实发金额与应发金额比率	100%	计划标准：（廊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霸州市专题会议纪要 2022 年 9 月 16 日）	
	成本指标	市属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标准	实发金额	2679 元	计划标准：（霸州市专题会议纪要 2022 年 9 月 16 日）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每月 10 日前	100%	历史标准：（每月发放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覆盖率	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实际人数	100%	历史标准：（2023年度人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改善情况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情况	≥95%	历史标准：（问卷调查）

14、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8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XX4C10023H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8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8.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	其他资金	
	保障军休机构正常运行，为军队离退休干部提供优质的服务。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军休机构正常运行，为军队离退休干部提供优质的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保障人数	办公保障人数		13 人	历史标准，2023 年 12 月实际保障人数
	质量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100%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8 号）》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支付及时率	办公费支出时间		100%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支付及时率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经费	中央拨付运行经费		≤28 万元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8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军休机构保障覆盖情况	100%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8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服务军队离退休干部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占全部的比例	≥95%	其他标准，满意度问卷调查

15、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8 号）（军休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334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8 号）（军休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8.00	其中：财政 资金	128.00	其他资金	
	为我市军队离退休人员发放离退休费、防暑费、军粮差价、取暖费等。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为我市军队离退休人员发放离退休费、防暑费、军粮差价、取暖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离退休费人数	发放离退休费人数		9 人	历史标准 2023 年 12 月人数为 1 人
	质量指标	按月足额发放率	军休退休费等及时足额发放情况		100%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值 足额发放率为 100%
	时效指标	退休费等发放及时率	退休费等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值 足额发放率为 100%
	成本指标	发放退休费月数	发放退休费月数		12 个月	计划标准依据《关于 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 休士官基本离退休费 和生活补贴标准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办法》
	成本指标	退休费发放标准	按相关标准发放	100096.11 元/月	计划标准依据《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离退休费和生活补贴标准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军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军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调查满意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95%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满意度为 95%

16、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79 号）（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34P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79 号）（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38.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00	其他资金	
	7 月前为我市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提高优抚对象的幸福感。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绩效目标	1.7 月前为我市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提高优抚对象的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250 人	其他标准，武装部提供花名册上为 250 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优待金人数/应发放优待金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足额率为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		7 月底前	计划标准，《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按上年度农村居民人	计划标准，《河北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放标准		均可支配收按人员类别计发	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优待金人数/应发发放优待金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覆盖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均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调查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调查优抚对象总人数*100%	≥95%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满意度均达到 95%

17、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77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238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77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194.00	其中：财政 资金	3194.00	其他资金	
	每月按时按标准为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定补金，为 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为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减轻优抚对象家庭压力，让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提高生活水平，生活得到保障，提升优抚对象幸福感，体现国家对优抚对象的重视。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每月按时按标准为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定补金，为 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为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减轻优抚对象家庭压力，让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提高生活水平，生活得到保障，提升优抚对象幸福感，体现国家对优抚对象的重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发放抚恤定补金重点优抚对象人人		1658 人	根据 2023.12 月实际发放定补金人数确定
	数量指标	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人数	发放 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生活补助人数		134 人	根据 2023.12 月实际发放生活补助人数确定
	数量指标	农村籍 60 周岁以上	发放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4414 人	根据 2023.12 月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优抚对象人数	人数		际发放生活补助人数确定
	质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抚恤金人数/应发放抚恤金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发放足额率均为100%
	时效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时间	发放生活补助时间	10月份发放完毕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定补金、生活补助时间	每月初	计划标准，《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32号）
	成本指标	抗日战争时期无收入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无收入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11300元/人/年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抗日战争时期有抚恤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有抚恤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1050元/人/年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组织部情况报
	成本指标	解放战争时期无收入	解放战争时期无收入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10210元/人/年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一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一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9954.17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三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三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7694.17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三级因病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三级因病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708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四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四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6078.34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四级因病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四级因病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5491.67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五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五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533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五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五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4582.5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五级因病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五级因病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4182.5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六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六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4176.67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六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六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3884.17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六级因病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六级因病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323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成本指标	七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七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3132.5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成本指标	七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七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2758.34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成本指标	八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八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20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八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八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1802.5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九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九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133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十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十级因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1191.67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十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十级因公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1039.17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烈士遗属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发放烈士遗属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3350.84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2834.17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	2621.67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准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2165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解放战争时期、建国后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解放战争时期、建国后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212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947.5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94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发放 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	83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60 周岁以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发放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标准	57.34*兵龄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老党员生	使老党员生活得到保障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活质量			人厅发〔2023〕1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足额率	按照计划发放老党员生活补贴10人，应发9.5万元	100%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抚恤补助人数/应发发放抚恤补助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发放覆盖率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送去温暖	使老党员生活体会到组织的温暖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均有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党员满意度	老党员对发放生活补助满意的占全部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调查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调查优抚对象总人数*100%	≥95%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满意度均达到95%

18、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6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24U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6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7.00	其中：财政 资金	117.00	其他资金	
	每月按时按标准为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发放门诊补助；为一至六级伤残退役军人缴纳职工医保、报销门诊、住院费用；为重点优抚对象及参试退役军人每年进行体检。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100%	100%	
绩效目标	1.每月按时按标准为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发放门诊补助；为一至六级伤残退役军人缴纳职工医保、报销门诊、住院费用；为重点优抚对象及参试退役军人每年进行体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门诊补助人数	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人数		1581 人	其他标准，根据 2023.12 月人数测算
	数量指标	伤残退役军人人数	为一至六级伤残退役军人缴纳职工医保人数		56 人	其他标准，根据 2023.12 月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门诊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门诊补助人数/应发放门诊补助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足额率为 100%
	时效指标	门诊补助发放时间	门诊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初	历史标准，根据月发优抚金时间确定
	时效指标	职工医保缴纳时间	一至六级伤残退役军人职工医保缴纳时间		≤25 日	计划标准，按照税务部门要求确定
	成本指标	七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七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313.25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七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七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75.84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八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八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八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八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180.25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九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九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133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十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十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119.17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诊补助发放标准			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十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十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103.92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烈士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烈士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335.09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83.42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病故军人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病故军人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62.17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16.5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 号)
	成本指标	解放战争时期、建国后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解放战争时期、建国后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12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 号)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94.75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 号)
	成本指标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94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补助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抚恤补助人数/应发发放抚恤补助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发放覆盖率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况		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均有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均有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调查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调查优抚对象总人数*100%	≥95%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满意度均达到 95%

19、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XX4C10020N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	其他资金	
	对光荣院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修缮，对楼房整体进行装修。涉及：防水、内外墙粉刷、门窗更换、水电改造、卫生洁具改造，保障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生活重量。计划于 10 月底前完工。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绩效目标	1.对光荣院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修缮，对楼房整体进行装修。涉及：防水、内外墙粉刷、门窗更换、水电改造、卫生洁具改造，保障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生活重量。计划于 10 月底前完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楼房地下室防水平方米	光荣院楼房地下室防水平方米		421 平方米	其他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 号)
	数量指标	光荣院楼房门窗更换平方米	光荣院楼房门窗更换平方米		1018 平方米	其他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 号)
	数量指标	光荣院楼房屋顶防水平方米	光荣院楼房屋顶防水平方米		500 平方米	其他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号)
	数量指标	光荣院楼房外墙粉刷平方米	光荣院楼房外墙粉刷平方米	1412 平方米	其他标准,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号)
	数量指标	光荣院楼房内墙粉刷平方米	光荣院楼房内墙粉刷平方米	2607 平方米	其他标准,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号)
	数量指标	光荣院楼房卫生洁具及管路改造套数	光荣院楼房卫生洁具及管路改造套数	21 套	其他标准,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号)
	数量指标	光荣院楼房电气改造房间数	光荣院楼房电气改造房间数	48 间	其他标准,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号)
	数量指标	光荣院楼房暖气改造	光荣院楼房暖气改造房间数	42 间	其他标准, 关于提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房间数			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 号)
	数量指标	光荣院污水管网改造长度	光荣院污水管网改造长度	80 米	其他标准,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 号)
	质量指标	光荣院设施维护修缮验收合格率	光荣院设施维护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其他标准,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 号)
	时效指标	光荣院设施维护修缮完工时间	光荣院设施维护修缮完工时间	≤11 月	其他标准,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 号)
	成本指标	光荣院设施维护修缮成本	光荣院设施维护修缮成本	≤300 万元	计划标准,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3]23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完工率	光荣院装修保障完工情况	100%	其他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提高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有所提高	其他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满意度	调查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满意度/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人数×100%	≥95%	其他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 号)

20、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 号) (烈士纪念设施补助)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0XDD10001E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 号) (烈士纪念设施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00	其中：财政 资金	25.00	其他资金	
	完成霸州镇张各庄村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原地维修工程，提升纪念活动的质量，发挥红色宣传教育作用。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绩效目标	1.完成霸州镇张各庄村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原地维修工程，提升纪念活动的质量，发挥红色宣传教育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占地面积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	其他标准，实际占地面积
	数量指标	维修烈士墓数量	维修烈士墓数量		9 个	其他标准，实际烈士墓数量
	数量指标	纪念碑数量	新建纪念碑数量		1 座	其他标准，实际原纪念碑数量为 1 座
	数量指标	大门数量	新建大门数量		2 扇	其他标准，实际原门为 2 扇
	质量指标	纪念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纪念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其他标准，按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原地修缮烈士纪念设维修完成时间	原地修缮烈士纪念设维修完成时间		7 月底前	其他标准，按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原地修缮烈士纪念设	原地修缮烈士纪念设施标准		≤25 万元	计划标准，《关于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施标准			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纪念活动的质量	提升纪念活动的质量	提升	其他标准，按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红色宣传教育作用	发挥红色宣传教育作用	长期	其他标准，按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亲属和瞻仰人员满意度	调查烈士亲属和瞻仰人员满意的人数/调查优抚对象总人数*100%	≥95%	其他标准，按工作计划

21、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44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3P00N42T10117C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44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00	其中：财政 资金	24.00	其他资金	
	为 2022 年入伍义务兵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	100%	100%	
绩效目标	1.为 2022 年入伍义务兵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优待金人数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124 人	2022 年入伍人数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人数/实发人数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时间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时间	7 月底前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按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按人员类别计发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冀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6]8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实发人数/应发人数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调查发放优待金家庭满意的占全部的比例	≥95%	计划标准

22、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57 号)(退役士兵培训)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XX4C100297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57 号)(退役士兵培训)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78	其中：财政 资金	6.78	其他资金	
	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让退役士兵掌握一技之长，在今后的工作中能更好的就业创业。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绩效目标	1.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让退役士兵掌握一技之长，在今后的工作中能更好的就业创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119 人	历史标准，按照 2023 年退役士兵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人数/培训总人数		≥100%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完成率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技能培训时间		≤6 月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技能培训标准		≤5300 元/人/次	计划标准，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覆盖率	退役士兵培训覆盖情况		100%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培训覆盖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情况	保障退役军人更好的适应社会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培训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培训的满意程度	≥95%	其他标准，满意度问卷调查

23、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83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37J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83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4.18	其中：财政 资金	94.18	其他资金	
	按照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为申请人完成养老保险补缴，保障 2019 年 1 月 21 日（含）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从后往前补缴，体现社会公平。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按照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为申请人完成养老保险补缴，保障 2019 年 1 月 21 日（含）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从后往前补缴，体现社会公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保险补缴的退役士兵人数	按照上年度申请人数进行测算		2 人	计划标准（2024 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补缴足额率	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缴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2024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缴及时率	申请人申请补缴养老保险后，对符合补缴条件的及时提交到保险锁进行资金测算，测算后申请财政资金进行补缴		100%	计划标准（2024 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补缴成本	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成本		≤94.1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率	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2024 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享受养老保险补缴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2023 年度满意度为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4、光荣院供养服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XX4C10022X		项目名称	光荣院供养服务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15	其中：财政资金	14.15	其他资金	
	为光荣院 3 名优抚对象提供生活保障。按月发放缴纳临时工工资保险，保障优抚对象住房整洁，帮助搞好其个人卫生，提供必要的照料，保证其在院期间人身安全。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为光荣院 3 名优抚对象提供生活保障。 2.按月发放缴纳临时工工资保险，保障优抚对象住房整洁，帮助搞好其个人卫生，提供必要的照料，保证其在院期间人身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优抚对象人数	3 人	计划标准，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临时工人数	3 人	历史标准，参考往年临时工人数	
	质量指标	生活保障足额率	补助人数/应补助人数	100%	计划标准，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劳务费人员/全部应发放人员	100%	计划标准，《河北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率			人力资源合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按期拨付及时性	为优抚对象提供生活补助时间	100%	计划标准，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时限	劳务费发放时间	按月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发放时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	1096 元/人/月	计划标准，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标准	劳务费发放标准	22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人力资源合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	有效保障	全部保障	计划标准，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覆盖率	补助人数/应补助人数	100%	计划标准，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覆盖率	服务保障覆盖情况	100%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保障覆盖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调查优抚对象满意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90%	其他标准，满意度问卷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工满意度	调查临时工满意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90%	其他标准，满意度问卷调查

25、光荣院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XX4C10026C		项目名称	光荣院运转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保障光荣院生活用电及业务用车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光荣院生活用电及业务用车等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生活用电面积	保障生活用电面积	2553 平米	历史标准，2023 年底实际建筑面积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用车辆	保障业务用车辆	1 辆	历史标准，2023 年底实际车辆数	
	质量指标	车辆维修合格率	车辆维修合格情况	100%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维修合格率	
	成本指标	公车维修保障支出标准	公车维修保障支出标准	10000 元/年/辆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支出标准	
	成本指标	水电费缴纳标准	水电费缴纳标准	25000 元/年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缴纳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覆盖率	服务保障覆盖情况	100%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服务覆盖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调查优抚对象满意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90%	其他标准，满意度问卷调查

26、军休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22L		项目名称	军休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7.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	其他资金	
	为我市军队退休人员及遗属发放退休费、遗属补助、医疗补助等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为我市军队退休人员及遗属发放退休费、遗属补助、医疗补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离退休费人数	发放退休费人数	1 人	历史标准 2023 年 11 月人数为 1 人	
	数量指标	发放遗属费人数	发放遗属费人数	3 人	历史标准 2023 年 11 月人数为 3 人	
	数量指标	发放无军籍遗属费人数	发放无军籍遗属费人数	1 人	历史标准 2023 年 11 月人数为 1 人	
	数量指标	发放医疗补助人数	发放医疗补助人数	9 人	历史标准 2023 年 11 月人数为 9 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军休退休费等及时足额发放情况	100%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值 足额发放率为 100%	
	质量指标	军休人员发放离退休费覆盖率	发放退休费人数/计划人数	100%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值 足额发放率为 100%	
	时效指标	离退休费等发放时间	退休费等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值 足额发放率为 100%	
	成本指标	离退休费发放标准	按相关标准发放	10892.27 元/月	计划标准依据《关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离退休费和生活补贴标准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遗属费发放标准	按相关标准发放	3498.33 元-518.33 元/人/月	计划标准依据《关于调整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遗属和 1955 年前后复员女同志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无军籍遗属费发放标准	按相关标准发放	760 元/月	计划标准依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按相关标准发放	1180 元-58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按医疗补助审批表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情况	有所提高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军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军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调查满意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95%	历史标准依据上年满意度为 95%

27、老党员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18E		项目名称	老党员生活补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他资金	
	为我市 2024 年度 10 名建国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使老党员提高生活水平，生活得到保障，体现组织送来的温暖。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100%	100%	
绩效目标	1.为我市 2024 年度 10 名建国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使老党员提高生活水平，生活得到保障，体现组织送来的温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质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时效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时间	发放生活补助时间		10 月份发放完毕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成本指标	抗日战争时期无收入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无收入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113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成本指标	抗日战争时期有抚恤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有抚恤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1050 元/人/年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解放战争时期无收入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解放战争时期无收入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10210 元/人/年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老党员生活质量	使老党员生活得到保障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足额率	按照计划发放老党员生活补贴 10 人，应发 3 万元	100%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送去温暖	使老党员生活体会到组织的温暖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党员满意度	老党员对发放生活补助满意的占全部的比例	≥95%	历史标准

28、其他优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15K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5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50.00	其他资金	
	春节慰问驻霸部队、光荣院、重点优抚对象、困难退役军人；“八一”慰问驻霸部队、光荣院、重点优抚对象；印制春节、“八一”慰问信、慰问画；零散墓迁入陵园立碑、烈士墓碑维护、烈士遗属去异地祭扫差旅费；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费；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智能终端流量卡邮电费；70 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生日慰问及去世优抚对象慰问等相关活动。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激发优抚对象爱国情怀贺奉献精神，维护社会稳定。LED 屏幕滚动播放 8 个月双拥标语、中国移动公司霸州分公司定期发送 40 万条双拥信息、为驻霸部队解决实际困难落实“双清单”制度、清明节祭扫、9.30 公祭日、驻霸部队野外训练及民兵训练慰问、广泛宣传双拥各类政策，为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打下良好基础。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80%	100%	
绩效目标	1.春节慰问驻霸部队、光荣院、重点优抚对象、困难退役军人；“八一”慰问驻霸部队、光荣院、重点优抚对象；印制春节、“八一”慰问信、慰问画；零散墓迁入陵园立碑、烈士墓碑维护、烈士遗属去异地祭扫差旅费；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费；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智能终端流量卡邮电费；70 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生日慰问及去世优抚对象慰问等相关活动。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激发优抚对象爱国情怀贺奉献精神，维护社会稳定。 2.LED 屏幕滚动播放 8 个月双拥标语、中国移动公司霸州分公司定期发送 40 万条双拥信息、为驻霸部队解决实际困难落实“双清单”制度、清明节祭扫、9.30 公祭日、驻霸部队野外训练及民兵训练慰问、广泛宣传双拥各类政策，为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打下良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部队数量	慰问部队数量		4 个	历史标准，实际驻霸部队数量
	数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1665 人	其他标准，根据 2023.10 月人数测算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费	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费发放人数		1665 人	其他标准，根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发放人数			2023.10 月人数测算
	数量指标	特困退役军人人数	春节慰问特困退役军人人数	80 人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三年数据测算
	数量指标	军休人员人数	慰问军休人员人数	15 人	其他标准，根据 2023.10 月人数测算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智能终端数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智能终端数	17 个	历史标准，实际拥有智能终端数量
	数量指标	印制慰问信、慰问画数量	印制慰问信、慰问画数量	18500 张	历史标准，根据现有优抚对象人数测算
	数量指标	70 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去世退役军人	70 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生日、退役军人去世	420 人	历史标准（2023 年度人数为 420 人）
	数量指标	LED 屏幕滚动播放数量	LED 屏幕滚动播放数量	4 处	计划标准，全国双拥办《关于强化政治标准做好新时代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的通知》《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核标准》
	数量指标	移动公司发送双拥宣传短信	移动公司发送双拥宣传短信	400000 条	计划标准，全国双拥办《关于强化政治标准做好新时代双拥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范城（县）创建工作的通知》《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核标准》
	数量指标	“百城万店拥军行”活动启动仪式	“百城万店拥军行”活动启动仪式数量	1 次	计划标准，《河北省双拥办关于举行第 4 届 “百城万店拥军行” 活动启动仪式的通知
	数量指标	清明节祭扫	清明节祭扫数量	1 次	计划标准，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清明祭英烈” 活动的通知
	数量指标	9·30 公祭日	9·30 公祭日数量	1 次	计划标准，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清明祭英烈” 活动的通知
	数量指标	双拥优抚政策宣传条幅	双拥优抚政策宣传条幅	50 次	计划标准，全国双拥办《关于强化政治标准做好新时代双拥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范城（县）创建工作的通知》《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核标准》
	数量指标	为 93534 部队 73 分队购买手推草坪打草机	为 93534 部队 73 分队购买手推草坪打草机数量	2 台	计划标准，河北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机制的通知
	数量指标	为 93534 部队 73 分队购电缆	为 93534 部队 73 分队购电缆数量	106.7 平米	计划标准，河北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机制的通知 冀拥办[2022]3 号
	数量指标	整改双拥宣传标语	整改双拥宣传标语数量	1 处	计划标准，全国双拥办《关于强化政治标准做好新时代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的通知》《双拥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核标准》
	数量指标	印制医疗、法律、文化等拥军宣传资料	印制医疗、法律、文化等拥军宣传资料数量	2078 张	计划标准，全国双拥办《关于强化政治标准做好新时代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的通知》《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核标准》
	数量指标	驻霸部队野外驻训及民兵训练走访慰问	驻霸部队野外驻训及民兵训练走访慰问数量	2 次	计划标准，霸拥办[2022]2 号《霸州市拥军支前工作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慰问金人数/应发放慰问金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足额率为 100%
	质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走访慰问覆盖率	为每一个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家庭进行慰问	100%	历史标准（2023 年度走访慰问覆盖率为 100%）
	质量指标	发送双拥信息完成率	发送信息/计划发送信息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信息发送完成率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00%
	质量指标	LED 屏幕滚动播放完成率	LED 屏幕滚动播放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 LED 屏播放完成率为 100%
	质量指标	宣传任务完成率	宣传任务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宣传任务完成率为 100%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时间	春节、八一慰问金发放时间	节日前	计划标准，《中共霸州市委办公室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春节期间市领导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中共霸州市委办公室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
	时效指标	及时慰问	生日当天进行慰问，离世军人出殡前对家庭进行慰问	生日当天进行慰问，离世军人出殡前对家庭进行慰问	历史标准（2023 年度走访慰问及时情况）
	时效指标	LED 屏幕滚动播放时间	LED 屏幕滚动播放时间	播放 8 个月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 LED 屏播放完成率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移动公司发送双拥宣传短信发送及时率	移动公司发送双拥宣传短信发送及时的数量占应发总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信息发送完成率为100%
	时效指标	宣传任务完成及时率	宣传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宣传任务完成率为100%
	成本指标	慰问金发放标准	春节、八一慰问金发放标准	500 元/人/次	计划标准，《中共霸州市委办公室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 年春节期间市领导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中共霸州市委办公室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
	成本指标	慰问驻霸部队标准	春节、八一慰问驻霸部队标准	≤40000 元/次	历史标准，根据2023 年标准测算
	成本指标	慰问信印制标准	慰问信印制标准	≤1.8 元/张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均不高于 1.8 元/张
	成本指标	慰问画印制标准	慰问画印制标准	≤2.2 元/张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均不高于 2.2 元/张
	成本指标	慰问光荣院标准	慰问光荣院标准	2000 元/次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均为 2000 元/次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智能终端邮电费标准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智能终端邮电费标准	480 元/年/个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均为 480 元/年
	成本指标	市场价格	在走访慰问时经过三方询价按照市场价格购买慰问品	≤200 元	历史标准（2023 年度生日鲜花价格 150 元，花篮价格 200 元）
	成本指标	“百城万店拥军行”活动启动仪式	“百城万店拥军行”活动启动仪式单价	3000 元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举行“百城万店拥军行”活动启动仪式为标准
	成本指标	清明节祭扫	清明节祭扫单价	5000 元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举行清明节祭扫为标准
	成本指标	9-30 公祭日	9-30 公祭日单价	2000 元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举行 9-30 公祭日活动为标准
	成本指标	LED 屏幕滚动播放单价	LED 屏幕滚动播放单价	14000 元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 LED 屏幕滚动播放时间为标准
	成本指标	移动公司发送双拥宣传短信单价	移动公司发送双拥宣传短信单价	0.05 元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移动公司发送双拥宣传短信完成率为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金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慰问金人数/应发发放慰问金人数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00%		覆盖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信、慰问画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慰问信、慰问画人数/应发放慰问信、慰问画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覆盖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密切与服务对象的联系，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	营造退役军人暖心、现役军人安心、党和政府放心的氛围	营造退役军人暖心、现役军人安心、党和政府放心的氛围	历史标准（自开展送鲜花活动以来与退役军人联系更加密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荣誉感提升	双拥宣传对社会影响退役军人荣誉感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军人荣誉感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优抚对象爱国怀和奉献精神	激发优抚对象爱国怀和奉献精神	激发优抚对象爱国怀和奉献精神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均激发优抚对象爱国怀和奉献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均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退役军人暖心、现役军人安心、党和政府放心的氛围	尊崇、尊重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达到提升	尊崇、尊重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达到提升	历史标准（自开展送鲜花活动以来退役军人荣誉感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拥军、军拥民关系更加融洽	民拥军、军拥民关系更加融洽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民拥军、军拥民关系更加融洽为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调查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调查优抚对象总人数*100%	≥95%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满意度均达到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调查满意人数/调查人数	≥95%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优抚对象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意度 95%为标准

29、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20D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7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	其他资金	
	通过为企业军转干部和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提高企业军转干部和遗属生活质量。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为企业军转干部和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提高企业军转干部和遗属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99 人	历史标准：（2023 年度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发放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人数	8 人	历史标准：（2023 年度人数）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足额发放率	实发金额与应发金额比率	100%	计划标准：（廊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冀役军人规字 [2022]1 号、霸州市 专题会议纪要 2022 年 9 月 16 日）	
	成本指标	市属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标准	实发金额	2679 元	计划标准：（霸州市 专题会议纪要 2022 年 9 月 16 日）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实发金额	685 元	计划标准：（霸州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专题会议纪要 2022 年 9 月 16 日)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每月 10 日前	100%	历史标准：（每月发放记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覆盖率	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实际人数	100%	历史标准：（2023 年度人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改善情况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情况	≥95%	历史标准：（问卷调查）

30、退役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167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9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90.00	其他资金	
	1、做好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发放。2、按照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为申请人完成医疗保险补缴，保障 2019 年 1 月 21 日（含）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参保地规定年限的退役士兵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体现社会公平。3、做好 2023 和 2024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和养老、医疗保险缴纳。4、做好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	80%	100%	
绩效目标	1.做好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发放。 2.按照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为申请人完成医疗保险补缴，保障 2019 年 1 月 21 日（含）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参保地规定年限的退役士兵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体现社会公平。 3.做好 2023 和 2024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和养老、医疗保险缴纳。 4.做好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数	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57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发放人数 124 人，估算 2024 年发放人数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人数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		≥30 人	计划标准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人数	自谋职业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15 人	计划标准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2006 年） 7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数量指标	享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补缴的退役士兵人数	按照上年度申请人数进行测算	4 人	历史标准（2023 年度人数为 2 人，预计 2024 年增加 2 人
	质量指标	补缴足额率	部分退役士兵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补缴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100%	历史标准（2023 年度补缴足额率为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应发放人数	100%	计划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冀民[2012]99 号）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100%	计划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法》（冀民[2012]99号）
	时效指标	按时补缴	申请人申请补缴医疗保险后，对符合补缴条件的及时提交到医疗局进行资金测算，测算后申请财政资金进行补缴	申请人申请补缴医疗保险后，对符合补缴条件的及时提交到医疗局进行资金测算，测算后申请财政资金进行补缴	历史标准（2023年度补缴时效）
	成本指标	发放经济补助标准	按文件（冀民[2012]99号）标准执行	100%	计划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冀民[2012]9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生活待遇保障	发放完成之后生活待遇得到保障	发放完成的退役士兵生活待遇均得到保障	历史标准 2023年124人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助退役士兵生活待遇均得到了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经济补助资金覆盖率	实际发放经济补助资金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 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24人，2023年发放124人
	社会效益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应补尽	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2023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补			度补覆盖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享有的待遇保障与服役年限相匹配、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历史标准（自保险补缴以来因保险问题引发的信访问题明显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情况	发放完成之后生活水平提高	发放完成的退役士兵生活水平均得到了提高	历史标准 2023 年 124 人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资金助退役士兵生活水平均得到了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享受医疗保险补缴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2023 年度满意度为 95%） 满意度赋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满意度	调查领取补助满意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95%	历史标准（2023 年度满意度为 95%） 满意度赋分

31、网络运行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XX4C10025Q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68	其中：财政资金	16.68	其他资金	
	为省、市、县、乡、村五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远程培训等服务，进一步推动视频资源集约化应用，完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电子政务外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为省、市、县、乡、村五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远程培训等服务，进一步推动视频资源集约化应用，完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电子政务外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连接视频一体化平台县级机构数量	连接视频一体化平台县级机构数量	1 个	历史标准（省级采购设备数量）	
	数量指标	连接视频一体化平台乡级机构数量	连接视频一体化平台乡级机构数量	15 个	历史标准（省级采购设备数量）	
	数量指标	连接视频一体化平台村级机构数量	连接视频一体化平台村级机构数量	380 个	历史标准（省级采购设备数量）	
	质量指标	缴费足额率	缴费足额率	100%	计划标准（按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县级缴费标准	县级缴费标准	8400 元	历史标准（省级采购确认的服务费标准）	
	成本指标	乡级缴费标准	乡级缴费标准	6000 元	历史标准（省级采购确认的服务费标准）	
	成本指标	村级缴费标准	村级缴费标准	180 元	历史标准（省级采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确认的服务费标准)
	时效指标	缴费时间	缴费时间	九月底前	历史标准（以前年度缴费时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退役军人及工作人员工作提高效率	为退役军人及工作人员工作提高效率	提高	历史标准（提供视频一体化平台后退役军人及工作人员的便利程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了基层为退役军人服务的能力	提升了基层为退役军人服务的能力	提升	历史标准（自开通一体化平台以来提升了基层为退役军人服务的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及工作人员满意度	退役士兵及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自开通一体化平台以来满意度为 95%）

32、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XX4C100245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2.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	其他资金	
	安排 3 人（一名副局长、两名一般人员）信访维稳驻京值班工作，做好全市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有效控制退役军人进京上访势头。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安排 3 人（一名副局长、两名一般人员）信访维稳驻京值班工作，做好全市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有效控制退役军人进京上访势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值班人数	驻京值班人数		≥3 人	计划标准，《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退役军人信访稳定驻京值班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值班出勤率	实际值班人数/应值班人数		100%	计划标准，《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退役军人信访稳定驻京值班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驻京值班及时到位率	每日及时到位情况		100%	计划标准，《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退役军人信访稳定驻京值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住宿标准	驻京值班住宿标准	≤500 元/间/天	计划标准,《霸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县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霸财[2017]41号)
	成本指标	差旅、误餐补贴标准	差旅、误餐补贴标准	180 元/人/天	计划标准,《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霸州市县级机关差旅管理办法>的通知》(霸财[2014]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京上访次数	无进京上访情况	0 次	历史标准,《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退役军人信访稳定驻京值班工作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控制退役军人上访势头	有效控制退役军人上访势头	有效控制	历史标准,《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退役军人信访稳定驻京值班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政府部门满意度	相关政府部门满意的占全部的比例	≥95%	历史标准

33、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17T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5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	其他资金	
	7月前为我市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发放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武装部提供人员名单后及时发放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一次性奖励金。每年两次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提高优抚对象的幸福感。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	80%	100%	
绩效目标	1.7月前为我市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发放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武装部提供人员名单后及时发放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一次性奖励金。每年两次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提高优抚对象的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250人	其他标准，武装部提供花名册上为250人	
	数量指标	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人数	发放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人数	106人	其他标准，武装部提供花名册上为106人	
	数量指标	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一次性奖励金人数	发放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一次性奖励金人数	15人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三年数据测算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人数	发放现役立功受奖奖励金人数	182人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三年数据测算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优待金人数/应发放优待金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足额率为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	7月底前	计划标准，《河北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放时间			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按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收按人员类别计发	计划标准,《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成本指标	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	在校生和新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标准	3000 元/人	计划标准,《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入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	专科毕业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标准	6000 元/人	计划标准,《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入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	本科毕业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标准	8000 元/人	计划标准,《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入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
	成本指标	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金标准	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金标准	20000 元/人	计划标准,《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成本指标	立功受奖奖励金标准	“四有”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标准	1500 元/人	计划标准,《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 号)
	成本指标	立功受奖奖励金标准	三等功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标准	3000 元/人	计划标准,《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 号)
	成本指标	立功受奖奖励金标准	二等功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标准	6000 元/人	计划标准,《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公务员奖励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优待金人数/应发发放优待金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覆盖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均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调查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调查优抚对象总人数*100%	≥95%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满意度均达到 95%

3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211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2.00	其中：财政 资金	802.00	其他资金	
	每月按时按标准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每季度对 1-6 级伤残退役军人进行实报实销、对其他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住院二次报销；每年对所有符合体检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体检，为优抚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医保保险。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提高优抚对象的幸福感。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每月按时按标准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每季度对 1-6 级伤残退役军人进行实报实销、对其他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住院二次报销；每年对所有符合体检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体检，为优抚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医保保险。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提高优抚对象的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门诊补助人数	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人数		1588 人	其他标准，根据 2023.10 月人数测算
	数量指标	伤残退役军人人数	为一至六级伤残退役军人实报实销门诊及住院费用覆盖人数		77 人	其他标准，根据 2023.10 月人数测算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缴纳人数	优抚对象城乡居民医保缴纳人数		13000 人	历史标准，根据现有优抚对象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门诊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门诊补助人数/应发放门诊补助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足额率为 100%
	时效指标	门诊补助发放时间	门诊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初	历史标准，根据月发优抚金时间确定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缴纳时	城乡居民医保缴纳时间		6 月底前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间			年度缴纳时间确定
	成本指标	七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七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313.25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七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七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75.84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八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八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八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八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180.25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九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九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133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十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十级因战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119.17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十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十级因公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103.92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烈士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烈士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335.09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83.42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病故军人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病故军人遗属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62.17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16.5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解放战争时期、建国后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解放战争时期、建国后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212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94.75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门诊补助发放标准	94 元/人/月	计划标准，《关于印发新修订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	优抚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纳标准	380 元/人/年	计划标准，医保局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纳标准			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补助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抚恤补助人数/应发发放抚恤补助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发放覆盖率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优抚对象生活情况均有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均有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调查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调查优抚对象总人数*100%	≥95%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满意度均达到 95%

35、优抚抚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42T101140		项目名称	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00	其他资金	
	每月按时按标准为我市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60 周岁以上老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为部分一至六级伤残退役军人发放护理费，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提高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及时为部分去世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丧葬费，缓解优抚对象家庭生活困难，体现国家对优抚对象家庭的重视。年初为去世军休干部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每月按时按标准为我市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60 周岁以上老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为部分一至六级伤残退役军人发放护理费，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提高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及时为部分去世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丧葬费，缓解优抚对象家庭生活困难，体现国家对优抚对象家庭的重视。年初为去世军休干部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发放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1405 人	其他标准，根据 2023.11 月份实际发放人数确定
	数量指标	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人数	发放 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生活补助人数		133 人	其他标准，根据 2023.11 月份实际发放人数确定
	数量指标	发放护理费发放人数	发放 1-6 级部分伤残军人护理费人数		16 人	其他标准，根据 2023.11 月份实际发放人数确定
	质量指标	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抚恤补助人数/应发放抚恤补助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发放足额率均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时间	每月初	计划标准，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32号）
	成本指标	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发放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2165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33号）
	成本指标	解放战争时期、建国后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发放解放战争时期、建国后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212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34号）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发放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947.5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35号）
	成本指标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发放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94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发放 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	830 元/人/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抚恤补助人数/应发发放抚恤补助人数*100%	100%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发放覆盖率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优抚对象生活情况均有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平		平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调查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调查优抚对象总 人数*100%	≥95%	历史标准，以往年度 满意度均达到 95%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 中 小微 企 业份 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合 计							381.62	381.62						381.62
霸州市 退役军 人事务 局本级 小计							381.62	381.62						381.62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 中 小微 企 业份 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省级退 役安置 补助经 费预算 的通知 (冀财社 [2022]1 65 号)(退 役士兵 培训)	3.72	其他就 业服务	C03990 000	万元	1	3.72	3.72	3.72						3.72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 中 小微 企 业份 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退 役安置 补助经 费预算 的通知 (冀财社 [2023]2 31 号) (退役 士兵培 训)	5.04	培训服 务	C02060 000	万元	1	5.04	5.04	5.04						5.04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 中 小微 企 业份 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退 役安置 补助经 费预算 的通知 （冀财 社 [2023]1 78 号)	28.00	其他服 务	C99000 000	万元	1	2.20	2.20	2.20						2.20

806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 中 小微 企 业份 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优 抚事业 单位补 助资金 预算的 通知(冀 财社 [2023]2 35 号)	300.00	房屋修 缮	B08010 000	万元	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 中 小微 企 业份 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优 抚事业 单位补 助资金 预算的 通知(冀 财社 [2023]2 35 号) (烈士 纪念设 施补 助)	25.00	其他建 筑物、 构筑物 修缮	B08990 000	万元	1	25.00	25.00	25.00						25.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 中 小微 企 业份 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下 达 2023 年中央 退役安 置补助 经费预 算（第 三批） 的通知 （冀财 社 [2023]1 57 号）（退 役士兵 培训）	6.78	其他就 业服务	C03990 000	万元	1	6.78	6.78	6.78						6.78
光荣院 供养服 务资金	14.15	其他服 务	C99000 000	万元	1	10.20	10.20	10.20						10.2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 中 小微 企 业份 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其他优 抚补助 资金	350.00	其他服 务	C99000 000	万元	4	3.00	12.00	12.00						12.00
网络运 行维护 费	16.68	基础电 信服务	C17010 100	万元	1	16.68	16.68	16.68						16.68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52.06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52.06
1、房屋（平方米）	2553	235.12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800	73.68

项 目	数量	价值 (金额单位: 万元)
2、车辆 (台、辆)	3	39.27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996	177.67

九、名词解释

-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